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 Jie Zhao 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 Jie Zhao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 Jie Zhao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提名 Jie Zhao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贤足：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2 年 12 月 24 日